

## 新永安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使用規範

- 一、設立宗旨：為服務社區民眾，宣導政府法令，特成立本公用頻道，以善盡媒體社會責任。
- 二、開放對象：歡迎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學術機構、公益團體、本地(社區)民眾善加使用。
- 三、適播範圍：具公益性、藝文性、社教之節目、短片以及符合本地民眾需求之資訊。
- 四、播出頻道：第 03 頻道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至本公司網站下載申請表，填寫後連同所欲播出之節目帶寄回審核。
- 六、審核方式：依據本公司節目審核作業流程辦理審核。
- 七、檔期排定：依據申請先後次序安排播映檔期。
- 八、申請須知：
  - (一) 頻道採全部開放及「先登記先使用」之原則。
  - (二) 同一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或個人登記使用本頻道，一週內以七個小時為限，同一日內本連續使用者不得超過三小時。
  - (三) 本頻道不得播出商業廣告或刻意廣告化之節目；依新聞局規定廣告與節目分開處理原則如下：
    - 1、節目名稱不得與提供廣告之廠商名稱、產品名稱或廠商負責人姓名有任何連帶關係。
    - 2、節目為某公司提供、該公司負責人不得在節目中致詞或擔任評判員。
    - 3、節目中如涉及營利之場所或風景、遊樂區，均不得提及該場所名稱。
    - 4、節目現場得陳列獎品或當場贈送獎品、獎金，但：
      - A、陳列之獎品不得特寫獎品之廠牌。
      - B、陳列獎品不得另行標示某廠牌名稱或廣告宣傳詞。
    - 5、節目主持人宣佈贈獎方法或獎品時，不得強調其特性、功能及價格。
    - 6、對贊助單位表示感謝，應依下述原則處理：
      - A、感謝贊助，僅得以字幕方式表現。
      - B、感謝字幕均限於節目即將結束時，隨工作人員名單之後連續打出。
    - 7、電視節目中有關歌曲及著作之處理，除可打出主唱者或作者姓名外，不得涉及唱片公司或出版公司名稱。
  - (四) 依有線電視廣播電視法第四十條規定，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    - 1、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。
    - 2、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。
    - 3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  - (五) 節目播出後，如經人檢舉有違法令者，申請單位(人)仍應負完全之法律責任，並停止繼續使用公用頻道六個月。
  - (六) 凡影帶送至本公司，無論播送與否概不退還，請自行拷貝存檔。

## 新永安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使用申請表

單位名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
節目名稱			
節目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帶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字卡 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卡 張
期望播映日期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		
內容簡述			
審核說明			
審核結果			
核定播映日期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		
核 決			承辦人

# 保 證 書

立保證書單位(人):

申請使用新永安有線

電視公司公用頻道，保證所託播之節目完全依據「新永安有線電視公司公用頻道使用規範」辦理，對於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不符合使用規範者，本公司得拒絕播送，另節目播出後如經人檢舉有違相關法令者，申請單位(人)仍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並停止繼續使用公用頻道六個月。

立保單位(人)

單位名稱：

單位地址：

負責人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